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578—2010

GB 25578—201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滑石粉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品添加剂 滑石粉
GB 25578—2010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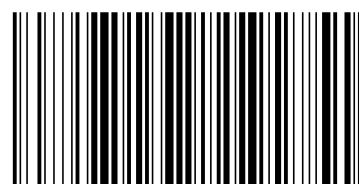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11年2月第一版 2011年2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1-41450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5578—2010

2010-12-21 发布

2011-02-2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A. 10.2 结果计算

同 GB/T 15343—1994 中 5.15.4.2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15%。

A. 11 水溶性铁的测定

按 GB/T 15343—1994 中 5.16 进行测定,试验溶液不立即呈现蓝色即为通过试验。

A. 12 酸碱性的测定

A. 12.1 试剂和材料

A. 12.1.1 红色石蕊试纸。

A. 12.1.2 蓝色石蕊试纸。

A. 12.2 分析步骤

A. 10.1 保留的滤液遇红色石蕊试纸和蓝色石蕊试纸均不变色即为通过试验。

A. 13 细度的测定

按 GB/T 15344—1994 中 5.7 规定的湿筛法(A 法)进行测定。

A. 14 砷的测定

称取 10.00 g±0.01 g 试样,置于 150 mL 烧杯中,加入 50 mL 盐酸溶液(1+22),摇动使试样充分分散,盖上表面皿,置于沸水浴上加热 30 min(及时补充水,防止烧干)。取下稍冷,用中速滤纸过滤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 30 mL 热水分三次冲洗烧杯并将不溶物转移,再用 15 mL 热水洗涤滤纸和不溶物。滤液冷却至室温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此溶液为试验溶液 A,用于砷含量、铅含量和重金属含量的测定。

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上述溶液,置于测砷装置的锥形瓶中,加入 5 mL 盐酸,作为试验溶液。

限量标准溶液的配制:移取 3.00 mL 砷标准溶液[1 mL 溶液含 1.0 μg 砷(As)],以下按 GB/T 5009.76—2003 中砷斑法进行测定。

A. 15 铅的测定

A. 15.1 试剂和材料

铅标准溶液:1 mL 溶液含有铅(Pb)0.10 mg。

用移液管移取 10.00 mL 按 HG/T 3696.2 配制的铅标准溶液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A. 15.2 仪器和设备
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:配有铅空心阴极灯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滑石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滑石为原料经物理粉碎法制得食品添加剂滑石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: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白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
组织状态	粉末	

3.2 理化指标: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二氧化硅, w/%	≥	58.0	附录 A 中 A.4
氧化镁, w/%	≥	30.0	附录 A 中 A.5
白度	≥	85.0	附录 A 中 A.6
酸溶物(以 SO ₄ 计), w/%	≤	1.5	附录 A 中 A.7
灼烧减量, w/%	≤	6.0	附录 A 中 A.8
干燥减量, w/%	≤	0.5	附录 A 中 A.9
水溶物, w/%	≤	0.1	附录 A 中 A.10
水溶性铁		通过试验	附录 A 中 A.11
酸碱性		通过试验	附录 A 中 A.12
细度(45 μm 试验筛通过率), w/%	≥	98.0	附录 A 中 A.13
砷(As)/(mg/kg)	≤	3	附录 A 中 A.14
铅(Pb)/(mg/kg)	≤	5	附录 A 中 A.15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10	附录 A 中 A.16
闪石类石棉		不得检出	附录 A 中 A.17